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79號

原　　告　許清圓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聯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勝瑞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狀應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因未陳明訴訟標的且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以110年度補字第259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，查報訴訟標的價額並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10年10月25日送達於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。然原告迄未補正訴訟標的並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87頁、第77頁、第81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毓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